**陕西丰汇韵嘉会计师事务所**

**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陕西丰汇咨字〔2024〕第149号**

**林芝市消防救援支队**

**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委托单位：林芝市财政局

评价机构：陕西丰汇韵嘉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2024年7月26日

目录

[一、 部门基本情况 1](#_Toc32082)

[（一）部门主要职能 1](#_Toc4850)

[（二）机构设置情况 2](#_Toc3803)

[（三）人员编制情况 2](#_Toc10610)

[（四）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3](#_Toc8355)

[（五）部门预算批复及整体支出安排情况 6](#_Toc20579)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7](#_Toc670)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7](#_Toc25386)

[（二）评价依据、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评价标准、评价指标体系 7](#_Toc26810)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0](#_Toc31645)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12](#_Toc19628)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2](#_Toc7941)

[（一）项目投入情况 13](#_Toc28507)

[（二）项目过程情况 15](#_Toc8297)

[（三）项目产出情况 19](#_Toc32385)

[（四）部门效益情况 21](#_Toc18977)

[五、 主要问题分析 23](#_Toc18553)

[（一）预算管理方面 23](#_Toc12536)

[六、 相关建议 23](#_Toc30547)

[（一） 预算管理方面 23](#_Toc25963)

[七、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24](#_Toc21919)

[附件：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打分表 25](#_Toc7103)

**林芝市消防救援支队**

**2023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林芝市财政局：

我们接受贵单位委托，对林芝市消防救援支队(以下简称:“市消防支队”)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本级财政预算资金整体支出进行绩效评价，市消防支队对建立健全内部内控制度、提供的会计资料和相关材料证明文件的完整性、真实性、合法性承担责任。依据《中共西自治区委员会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藏党发〔2020〕7号）、财政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1〕285号）以及《林芝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项目支出、财政政策绩效评价工作通知》（林财预〔2024〕11号）相关要求，结合市消防支队的实际情况，我们实施了查阅资料、实地察看、社会调查、检查、询问、计算、分析性复核等评价程序，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1. **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林芝市消防救援支队是由西藏自治区消防救援总队负责管理，是消防救援队伍的领导指挥机关。主要职能是:

（1）组织指导城乡综合性消防救援工作，负责指挥调度相关灾害事故救援行动。

（2）参与起草消防法律法规和规章草案，拟订消防技术标准并监督实施，组织指导火灾预防、消防监督执法以及火灾事故调查处理相关工作，依法行使消防安全综合监管职能。

（3）负责消防救援队伍综合性消防救援预案编制、战术研究，组织指导执勤备战、训练演练等工作。

（4）组织指导消防救援信息化和应急通信建设，指导开展相关救援行动应急通信保障工作。

（5）负责消防救援队伍建设、管理和消防应急救援专业队伍规划、建设与调度指挥。组织指导社会消防力量建设，参与组织协调动员各类社会救援力量参加救援任务。

（6）组织指导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工作。

（7）管理消防救援队伍事业单位。

（8）完成西藏自治区消防救援总队交办的跨区域应急救援等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情况**

市消防支队未提供三定方案，无法得知部门内设机构。

**（三）人员编制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市消防支队核定编制名额为77名，在编人数为77人。

**（四）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年度总体工作

2023年，在国家消防救援局、西藏消防救援总队的坚强领导下，林芝市消防救援支队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重要授旗训词精神，积极践行全国消防工作会议和西藏消防救援总队党委扩大会议要求，坚持谋发展、促打赢、守平安，围绕“坚守精神高地、勇创一流业绩”总目标，砥砺传承西藏消防精神品质，队伍实现了高质量的“双稳定”，呈现良好跨越发展态势。

2.重点工作任务

(1)事业发展迈出新步伐。支队积极融入林芝市“改革开放先行区”建设大局，充分释放干事创业的强劲动力。西藏自治区党委书记王君正，应急管理部党委委员、国家消防救援局局长琼色等5名省部级领导和总队主要领导多次到支队调研慰问、指导工作；总队主官、林芝市委、市政府和各县（区）主要领导先后23次批示肯定消防工作，市委常委会、市政府常务会7次研究消防议题。特别是在林芝市二届市委第40次常委会上，市委书记敖刘全专题部署消防工作，要求全市各级加大对消防工作支持和关心力度。

(2)班子建设得到新提升。支队党委坚持“从党委做起、对事业负责”，狠抓班子自身建设，严格执行集体领导下的首长分工负责制，贯彻落实党委“七议”制度，规范落实党内政治生活，持续加强各级书记队伍建设，带头推动第二批主题教育走深走实，队伍各级凝聚力战斗力不断增强。自上而下不断加大全面从严治党力度，建立新型监督体系，保持高压执纪态势，持之以恒落实中央八项规定，锲而不舍纠治“四风”，队伍政治生态、干事创业风气持续向好。

(3)保民平安取得新成果。支队牢固树立“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理念，着力推进消防安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狠抓应急救援和实战能力建设，诠释了“竭诚为民、矢志护民”的人民情怀。支队全年共接警771起，出动车辆1073辆次，人员4688人次，抢救被困人员77人，疏散被困人员56人，圆满完成了西藏消防雪崩救援史上掩埋路面最长、施救难度最大、被困车辆和人员最多的“1·17”多雄拉隧道口雪崩事故救援，成功处置“3·16”“5·13”两次帮辛乡车辆坠崖、“6·28”措木及日景区森林火情和“11·26”YK区越线火情，顺利实现“全国两会”“林芝市第二十届桃花旅游文化节”“重要领导来林调研”“第三届中国西藏环喜马拉雅国际合作论坛”“2023第四届跨喜马拉雅国际公路自行车极限赛”“雅鲁藏布江生态旅游文化节”等重大消防安保期间“零冒烟、零失火”。

(4)基层治理开创新局面。支队在全区率先出台《林芝市公共消防设施管理办法》，争取资金386万元推动老旧城区消防车道治理和消火栓建设工作，新建消火栓37处、维修消防栓11个；健全基层应急消防组织架构，实体化运行“一委一队一所”体系，在全市建立了56个乡镇（街道）消防安全委员会和56个消防工作所，并组织召开全市公安消防工作会议，将全市便民警务站、边境管理派出所、乡镇网格、区域联防组织等基层人员纳入监管力量，实现基层消防工作监督全覆盖；与边境县边境管理大队展开合作，打造5个行政村、2个边境警务室基层边境消防安全治理示范村及2处消防标准化管理旅游景区示范单位。

（5）队伍形象达到新高度。全市消防救援队伍有效防范化解安全风险，积极应对处置各类灾害事故，救民于水火、助民于危难，得到了各级党委、政府的高度肯定和人民群众的一致赞扬。支队荣获“全国消防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工作”先进支队，3个集体、4名个人分别荣获“西藏自治区区（中）直单位先进党支部”“西藏自治区三八红旗手标兵”“林芝市民族团结进步模范单位”“林芝青年五四奖章”等表彰。支队比武集训队在2023年全区实战化大练兵比武竞赛中取得国家队团体第一名、政府专职队团体第三名优异成绩。

（6）保障基础迈向新台阶。2023年，全市地方业务经费1.14亿元，较去年增幅40.83%。2个大队经费超过1000万元，在全区大队级单位内处于前列。全市队伍落实到位装备达标建设经费3643.77万元，超额完成两年2836万元指标要求。为基层单位调配价值超过1800余万元的各类消防车18辆、装备器材1876件套。支队建成全区首个支队级消防装备维修中心并实体化运行，有力提升装备使用率，延长使用周期，受到“央视频”和“人民日报客户端”报道宣传，得到指战员一致好评。同时支队积极推动“十四五”规划中央投资5500万元、地方配套投资1406万元的3个基本建设项目落地，已完成招投标工作。总投资1300万元覆盖整个西藏藏东南地区的消防应急救援装备器材储备库项目即将建成。

**（五）部门预算批复及整体支出安排情况**

1.预算批复情况

2023年市消防支队年初预算数4,763.51万元，综合调整后调增数额为6,785.29万元，调整后全年预算金额为11,548.8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11,455.4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0.0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0.00万元、年初结转结余93.40万元。

2.决算情况

2023年市消防支队决算数为5,374.8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金额为0.00万元，项目支出金额为5,374.86万元。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评价目的

本次评价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藏党发〔2020〕7号）部署的要求，以预算资金为主线，梳理部门预算执行过程中涉及的目标管理、预算管理、资产管理等内容，综合分析部门的管理效率，落实部门预算主体责任，提高部门资金、资产等资源统筹配置能力；以战略目标和职责目标为基础，综合评价部门履职结果，反映财政资金支出结果，提升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水平。

2.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次评价对象为市消防支队，预算资金11,548.80万万元。评价时间范围：2023 年1月1日至 2023 年12月31日。

**（二）评价依据、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评价标准、评价指标体系**

1.评价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

(3)《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3〕96号）

(5)《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1〕285号）

(6)《中共西藏自治区委员会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藏党发〔2020〕7号）

(7)《西藏自治区财政支出预算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藏财预字〔2018〕89号）

(8)《西藏自治区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藏财预〔2018〕174号）

(9)其他相关法律法规。

2.评价原则

科学规范原则。绩效评价应当严格执行国家、自治区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执行。

客观公正原则。绩效评价应当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做到指标科学、标准客观、权重合理、数据准确、资料可靠、程序规范、评价公正，绩效评价报告要内容完整、依据充分、分析透彻、逻辑清晰、客观公正。

绩效相关原则。绩效评价应当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指标与支出目标具有直接的联系，评价结果能够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3.评价方法

为确保评价过程、结论的科学与准确性，根据评价工作需要及部门特点，评价工作中主要采用包括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价法和其他评价方法等，以充分采集和核实评价所需要的基础数据资料，进行科学的分析处理，得出评价结论。

4.评价标准

本次绩效评价采用的评价标准主要为：

（1）计划标准，本次评价中部分产出指标采用计划标准作为评价标准，计划标准来源于部门中长期发展规划、部门重点工作任务计划。

（2）历史标准，在本次评价中部分效益指标采用历史标准作为评价标准，历史标准来源于以前年度相关数据统计。

（3）行业标准。本次评价将市消防支队履职目标要求作为行业标准参考。

（4）其他标准。财政部等相关部门认可的其他标准。本次评价中决策及过程指标采用其他标准。

5.评价指标体系

本次评价以《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要求为基础，构建“以部门规划、运行成本、基础管理、资产管理、预算管理等共性指标评价部门管理效率，以履职效能、社会效益、可持续发展能力、服务对象满意等个性指标评价部门履职结果”的评价体系框架。

绩效评价结果量化为百分制综合评分，并按照综合评分进行分级。综合评分为 90 分（含）以上的为“优”， 75分（含）至 90 分的为“良”，60 分（含）至 75分的为“中”，60分以下的为“差”。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主要分为前期准备、评价实施和形成报告三个阶段。具体情况如下：

**1.前期准备阶段**

（1）成立工作组。在明确委托方要求后，组建工作组，明确工作组内的任务分工。

（2）编制工作方案。编制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对评价对象、评价内容、评价方式方法、评价体系和标准、工作程序和时间安排、人员安排及相关附件等作出具体规定。工作方案将报委托方审阅征求意见，并进行调整完善。

**2.评价实施阶段**

**（1）前期准备通知**

工作组通过委托方获取项目单位联系方式，与项目单位提前沟通，下发资料清单，由项目单位进行前期资料准备。

**（2）收集部门资料**

为满足评价工作需要，通过邮件、电话、建立微信工作群等方式，根据需要准备资料清单，跟踪辅导被评价项目 单位准备评价所需相关资料，对遇到的疑惑，及时予以解答，为被评价项目单位能够提供出满足评价需要的资料提供辅导支持。

**（3）资料收集及审核反馈**

工作组将依据资料收集清单对资料进 行形式审核，对于不符合要求、存在重大缺项漏项的资料予以退回，并反馈原因，辅导被评价项目单位补充完善。

**（4）非现场评价**

主要对被评价项目提交的评价相关资料进行审核，统计和评分，在审核过程中对于存有疑义的问题，我们会与相关单位充分沟通，对于对评价结果有重大影响的存疑事项，也将进行现场检查或勘察。

**（5）综合评价分析**

根据所收集的基础资料，结合现场核实的有关情况，整理出绩效评价所需的基本资料和数据。按照评价实施方案确定的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根据评价基础数据，对评价项目的总体绩效情况进行全面的综合评价，形成评价结论。

**3.报告撰写阶段**

在前期工作开展的基础上，工作组对项目情况进行汇总和分析， 撰写绩效评价报告，经公司内部审核后，递交委托方征求意见并根据反馈意见修改完成形成报告终稿。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表3-1 2023年部门整体支出指标评分表**

| **一级指标** | **分值** | **得分** | **得分率** |
| --- | --- | --- | --- |
| 投入 | 15 | 13 | 86.67% |
| 过程 | 49 | 26 | 53.06% |
| 产出 | 16 | 10.32 | 64.50% |
| 效果 | 20 | 17.13 | 85.65% |
| **绩效评价得分：66.45 综合评价结果等级：中** | | |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投入情况**

从目标设定、预算配置两个方面进行评价，满分为15分，总得分13分。

**表4-1项目投入情况得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分值**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得分** |
| 投入 | 15 | 目标设定 | 绩效目标合法合规合理性 | 1 | 1 |
| 绩效目标与部门职责的相符性 | 1 | 1 |
| 绩效指标清晰量化程度 | 1 | 1 |
| 绩效目标与年度任务对应性 | 1 | 1 |
| 绩效目标与预算资金匹配性 | 2 | 2 |
| 预算配置 | 在职人员控制率 | 3 | 3 |
| “三公经费”变动率 | 3 | 1 |
| 重点支出安排率 | 3 | 3 |
| **合计** | | **15** | **13** |

**1.目标设定情况**

（1）绩效目标合法合规合理性

市消防支队设立的整体支出绩效目标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本项满分1分，实际得分1分。

（2）绩效目标与部门职责的相符性

市消防支队的绩效目标符合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相符。本项满分1分，实际得分1分。

（3）绩效指标清晰量化程度

市消防支队设置的绩效目标基本具体细化为可量化评估的指标；绩效目标清晰可衡量。本项满分1分，实际得分1分。

（4）绩效目标与年度任务对应性

市消防支队设置的绩效目标与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本项满分1分，实际得分1分。

（5）绩效目标与预算资金匹配性

绩效目标表中年度资金总额为4,763.51万元，根据林芝市财政局下达的《关于下达林芝市市级层面抗疫工作人员补助经费预算指标的通知》林财社指〔2023〕15号、《关于收回2023年预算内及存量结余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林财社指〔2023〕124号等，综合调增6,785.29万元，本年度调剂后部门预算资金总额11,548.80万元。绩效目标与预算资金相匹配，本项满分2分，实际得分2分。

**2.预算配置情况**

（1）在职人员控制率

市消防支队2023年在职人员77人，核定编制为77名，在职人员控制率为100%。本项满分3分，扣0分，实际得分3分。

（2）“三公经费”变动率

市消防支队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00万元，2022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00万元，三公经费变动率为0,本项满分3分，扣2分，实际得分1分。

（3）重点支出安排率

市消防支队将项目支出金额大于20.00万元的列为重点项目，2023年重点项目26个，合计支出金额为5,336.92万元，项目总支出5,374.86万元。重点项目安排率为99.29%。本项满分3分，实际得分3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从预算执行、预算管理、资产管理三个方面进行评价，满分为49分，总得分26分。

**表4-2项目过程情况得分表**

| **一级指标** | **分值**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得分** |
| --- | --- | --- | --- | --- | --- |
| 过程 | 49 | 预算执行 | 预算完成率 | 11 | 0 |
| 预算调整率 | 2 | 0 |
| 结转结余率 | 6 | 0 |
| 结转结余变动率 | 1 | 0 |
| 公用经费控制率 | 2 | 2 |
| “三公经费”控制率 | 2 | 2 |
| 政府采购执行率 | 3 | 0 |
| 预算管理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3 | 3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5 | 5 |
|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 2 | 2 |
| 基础信息完善性 | 2 | 2 |
| 资产管理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3 | 3 |
| 资产管理安全性 | 5 | 5 |
| 固定资产利用率 | 2 | 2 |
| **合计** | | **49** | **26** |

**1.预算执行情况**

（1）预算完成率

《部门预算批复表》中《收支预算总表》的预算数总额为11,548.80万元；《部门决算报表》中《收入支出决算总表》的决算数为5,374.86万元，预算完成率为46.54%。本项满分11分，扣11分，实际得分0分。

（2）预算调整率

《部门预算批复表》中《收支预算总表》的年初算数4,763.51万元，综合调增预算指标金额为6,785.29万元，调整后全年预算金额为11,548.80万元。预算调整率为58.75%，本项满分2分，扣2分，实际得分0分。

（3）结转结余率

市消防支队2023年结转结余数为6,173.94万元，结转结余率53.46%。本项满分6分，扣6分，实际得分0分。

（4）结转结余变动率

市消防支队2023年结转结余数为6,173.94万元，2022年结转结余数为94.40万元，结转结余变动率为6,440.19%。本项满分1分，扣1分，实际得分0分。

（5）公用经费控制率

市消防支队2023年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为0.00万元，2023年公用经费全年预算总额为0.00万元，公用经费控制率为0。本项满分2分，实际得分2分。

（6）“三公经费 ”控制率

市消防支队2023年“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为0.00万元，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为0.00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为0。本项满分2分，实际得分2分。

（7）政府采购执行率

市消防支队2023年度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为8,809.34万元，实际执行金额为2,712.00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为30.79%。本项满分3分，扣3分，实际得分0分。

**2.预算管理情况**

（1）管理制度健全性

市消防支队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业务层面内部控制制度、财务工作人员职责制度。建立了部门内控制度或措施，相关管理办法、制度、措施得到有效执行。本项满分3分，实际得分3分。

（2）资金使用合规性

市消防支队使用预算资金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项目的重大开支经过评估论证，符合预算批复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本项满分5分，得5分。

（3）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 的通知（财预[2016]143 号）“地方各级财政部门和各部门建有门户网站的，应当在门户网站公开预决算，并永久保留，其中当年预决算应当公开在网站醒目位置：没有门户网站的，应当采取措施在公开媒体公开预决算.并积极推动门户网站建设”。市消防支队按规定按时在政府公开信息网站上公开单位2023年预算情况，2023年决算尚未批复，故尚未公开。本项满分2分，实际得分2分。

（4）基础信息完善性

经抽查财务凭证，业务附件真实完整，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完整、准确。本项满分2分，实际得分2分。

**3.资产管理情况**

（1）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市消防支队制定了固定资产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管理办法和制度。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本项满分3分，实际得分3分。

（2）资产管理安全性

市消防支队资产配置合理，不存在超标准配置资产的情况；资产处置规范，不存在不按要求进行报批或资产不公开处置行为；资产账务管理合规，帐实相符；资产使用规范，不存在未经批准擅自出租、出借资产行为。本项满分5分，实际得分5分。

（3）固定资产利用率

市消防支队固定资产总额为13,858.94万元，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13,858.94万元，固定资产利用率为100%。本项满分2分，实际得分得2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从部门整体产出情况的职责履行方面情况进行评价，满分为16分，总得分10.32分。

**表4-3部门产出情况得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分值**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得分** |
| 产出 | 16 | 职责履行 | 实际完成率 | 4 | 2.62 |
| 完成及时率 | 4 | 2.62 |
| 质量达标率 | 4 | 2.62 |
| 重点工作办结率 | 4 | 2.46 |
| **合计** | | | | **16** | **10.32** |

**1.职责履行情况**

（1）实际完成率

市消防支队2023年计划完成项目数为29个，截至2023年12月31日，实际完成任务数为19个，实际完成率为65.52%。本项满分4分，扣1.38分，实际得分2.62分。

（2）完成及时率

市消防支队2023年计划完成项目数为29个，截至2023年12月31日，实际及时完成任务数为19个，实际完成率为65.52%。本项满分4分，扣1.38分，实际得分2.62分。

（3）质量达标率

市消防支队2023年计划完成项目数为29个，截至2023年12月31日，实际完成工作数中达到部门绩效目标要求质量的工作任务数为19个，质量达标率65.52%。本项满分4分，扣1.38分，实际得分2.62分。

（4）重点工作办结率

市消防支队将项目支出金额大于20.00万元的列为重点项目，2023年重点项目26个，截至2023年12月31日，16个重点项目均已完成。重点工作办结率为61.54%。本项满分4分，扣1.54分，实际得分2.46分。

**（四）部门效益情况**

从部门整体效果情况的履职效益方面情况进行评价，满分为20分，总得分17.13分。

**表4-4部门效果情况得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分值**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得分** |
|  |  |  | 社会效益 | 8 | 8 |
| 可持续影响 | 7 | 5 |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 5 | 4.13 |
| **合计** | | | | **20** | **17.13** |

（1）社会效益

2023年市消防支队履行部门相关职责，支队全年共接警771起，出动车辆1073辆次，人员4688人次，抢救被困人员77人，疏散被困人员56人，圆满完成了西藏消防雪崩救援史上掩埋路面最长、施救难度最大、被困车辆和人员最多的“1·17”多雄拉隧道口雪崩事故救援，成功处置“3·16”“5·13”两次帮辛乡车辆坠崖、“6·28”措木及日景区森林火情和“11·26”YK区越线火情，顺利实现“全国两会”“林芝市第二十届桃花旅游文化节”“重要领导来林调研”“第三届中国西藏环喜马拉雅国际合作论坛”“2023第四届跨喜马拉雅国际公路自行车极限赛”“雅鲁藏布江生态旅游文化节”等重大消防安保期间“零冒烟、零失火”。全市消防救援队伍有效防范化解安全风险，积极应对处置各类灾害事故，救民于水火、助民于危难，得到了各级党委、政府的高度肯定和人民群众的一致赞扬。支队荣获“全国消防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工作”先进支队，3个集体、4名个人分别荣获“西藏自治区区（中）直单位先进党支部”“西藏自治区三八红旗手标兵”“林芝市民族团结进步模范单位”“林芝青年五四奖章”等表彰。支队比武集训队在2023年全区实战化大练兵比武竞赛中取得国家队团体第一名、政府专职队团体第三名优异成绩。社会效益较显著。本项满分8分，扣0分，实际得分8分。

（2）可持续影响或生态效益

支队在全区率先出台《林芝市公共消防设施管理办法》，争取资金386万元推动老旧城区消防车道治理和消火栓建设工作，新建消火栓37处、维修消防栓11个；健全基层应急消防组织架构，实体化运行“一委一队一所”体系，在全市建立了56个乡镇（街道）消防安全委员会和56个消防工作所，并组织召开全市公安消防工作会议，将全市便民警务站、边境管理派出所、乡镇网格、区域联防组织等基层人员纳入监管力量，实现基层消防工作监督全覆盖；与边境县边境管理大队展开合作，打造5个行政村、2个边境警务室基层边境消防安全治理示范村及2处消防标准化管理旅游景区示范单位。可持续影响较显著，本项满分7分，扣2分，实际得分5分。

（3）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经统计，2023年市消防支队社会满意度调查问卷显示满意度为82.60%。满分5分，扣0.87分，实际得分4.13分。

# **主要问题分析**

（一）预算管理方面

市消防支队的预算完成率为46.54%，预算完成率低；预算调整率58.75%，预算调整率高；结转结余率53.46%，结转结余率高；结转结余变动率为6,440.19%，结转结余变动过高。

# **相关建议**

1. 预算管理方面

定期分析汇总预算执行情况，及时发现预算执行中的问题，并采取措施加以解决。加强单位财务内控管理，对执行不规范等问题及时采取整改措施，提高预算执行的合规性。单位应依据职能、年度工作计划，结合上年度决算情况，科学、合理地编制本年度预算。准确测算项目预算情况，减少预算调整事项的发生。单位领导及预算编制人员应严肃对待预算工作，充分认识到预算编制的重要性，避免随意性和主观性。认真执行预算法等法律法规，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程序进行，细化预算收支项目，提高预算编制的完整性、科学性和规范性。

#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 关于评价结果的说明

部门评价的结果受限于提供资料的全面性和准确性，评价小组仅能依据提供的现有的资料，结合职业判断给出评价的结果。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中部分指标评价采用抽样核查的结果，评价结果与实际可能存在偏差。

1. 关于报告使用的说明

本报告仅供林芝市财政局了解林芝市消防救援支队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的绩效情况，不作其它用途。由于使用不当而造成的后果于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打分表**

陕西丰汇韵嘉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二○二四年七月二十六日